

旅行業解散登記說明

一、 旅行業申請解散登記應檢附文件：

- (一) 旅行業解散登記申請書正本 1 份。
- (二) 公司主管機關(經濟部或各直轄市政府)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各 1 份。
- (三) 股東會議事錄影本(股份有限公司應檢附)或
股東同意書影本(有限公司應檢附)。
- (四) 清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 拆除原址所設之全部市招照片。
- (六) 原領取之旅行業執照(含分公司)正本或旅行業執照遺失切結書正本。
- (七) 清算人指派書(單一法人股東者應附)。
- (八) 原領取之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含分公司)正本或繳回/註銷申請表正本。

二、 注意事項：

- (一) 向交通部觀光署申請解散登記前，請登錄旅行業管理系統將全體職員申報離職異動。
- (二) 股東會議事錄
 - 1. 內容應載明公司解散事項及選任清算人。
 - 2. 大陸地區人民不得來臺擔任公司清算人職務。(經濟部 109 年 4 月 7 日經商字第 10900550200 號函)
- (三) 股東同意書內容應載明公司解散事項及選任清算人。
- (四) 拆除原址之市招照片應含樓層門口、門牌、1 樓樓層指示板及外觀。
- (五) 原領取之旅行業執照(含分公司)如已遺失，請另填妥旅行業執照遺失切結書。
- (六) 如繳回或遺失原領取之旅行業專任送件人員識別證(含分公司)，請另填妥旅行業送件人員識別證繳回與註銷申請表。
- (七) 股東選任清算人，亦應以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又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 1 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其推定方法，屬私法自治事項。(經濟部 92 年 4 月 7 日商字第 09202072200 號)

- (八) 清算人如係外國人，應附居留證影本、護照影本或經駐外單位簽證之國籍證明書影本應加載住居所地址並簽名或蓋章；日本戶籍證明影本、住民票影本得視為身分證明文件。
- (九) 公司印鑑為他人無權佔有，拒不返還，以致公司無法使用原印鑑，應由公司向法院訴請返還外，公司負責人可檢附提起訴訟之有關證明文件，申報公司印鑑變更。(經濟部 90 年 5 月 3 日商字第 09002090300 號函)
- (十) 公司因股東意見不合無法繼續營業，而其餘股東又不同意解散時，公司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解散。(經濟部 57 年 4 月 26 日商 14942 號)
- (十一) 保證金領取前，本署倘接獲法院之強制執行命令，將依法予以扣押，該保證金即不得領取。
- (十二) 有限公司負責人死亡，辦理解散登記方式：
1. 死亡股東之股東出資額由合法繼承人承受，應先依法辦理繼承及過戶(經濟部 65 年 4 月 14 日商字第 09242 號函)。
 2. 死亡負責人之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自應在股東同意書蓋章同解散(經濟部 106 年 2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0602006960 號、經濟部 108 年 2 月 13 日經商字第 10802004080 號)。
- (十三) 為工作簡化及聯繫便利，申請書請預填聯絡人姓名、電話及公文寄送地址，如須補件將逕以電話洽辦。